**绩效自评报告**

我县2020年60岁参战人员补贴、“两参”人员门诊补贴资金，按上级要求实现即定发放目标，现将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收到县财政局拨60岁参战人员补贴资金460万元，我局按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60岁参战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局2020年60岁参战人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分四项，共计100分，具体情况为:

（1）产出指标50分，其中，数量指标20分，包括：享受2020年60岁参战人员补贴人数（≧500人）15分；质量指标15分，即60岁参战人员补贴、“两参”人员门诊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5分；成本指标10分。

（2）效益指标30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5分，即2020年60岁参战人员补贴，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3）满意度指标10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4）全年预算执行率10分。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范围为全县，对象为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企业退休两参人员，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工作方式为优抚褒扬纪念股负责协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参与，通过档案查询、电话询问、上门走访等工作方式。内容包括核实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是否严格按上级要求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补助资金的发放审批手续是否健全等，并对受助的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企业退休两参人员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详实掌握了补助资金从入账到发放的各环节实际情况，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表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局2020年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资金464万元，为县财政局拨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0年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受助优抚对象及时收到了补贴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实际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效益指标30分，实际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全年预算执行率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县受资助的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数量指标464人、企业退休“两参”人员数量指标81人，符合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对象条件，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将上级拨付的补助资金464万元及时发放到了优抚对象，受益人数545人，扶贫资金使用率100%，质量指标中，享受补助政策率同样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效益指标中，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受益人数545人，完成资助对象545人，实现指标值。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95%，通过实际调查统计，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乡镇服务站干部对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的帮助、帮扶力度没有减少，及时为他们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因此，受资助优抚对象非常满意。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总体情况看，我局落实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的政策是到位的，但也存在着对一些家庭产生重大变故的优抚对象帮忙还不够等实际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想办法，多措并举，不断提高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此次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工作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公示，将对下一年度60周岁以上参战人员补贴和企业退休“两参”人员门诊补贴工作的开展，起到良好的示范及促进作用，我们会以此次自评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讲话精神，把服务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10 |  | 10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10 |  | 1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5 |  | 5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5 |  | 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 5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5 |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60岁参战人员 | 5 |  | 3 |
| 产出质量 | 发放准确率100% | 5 |  | 5 |
| 产出时效 | 及时性、准确性 | 5 |  | 5 |
| 产出成本 | 60岁参战人员补贴790元/月 | 5 |  | 2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 **5** |  | **5** |
|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效益 | 两项资金每年都按时发放 | 5 |  | 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100% | 5 |  | 5 |
| 总分 | | | | | 95 |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件7）完善相关指标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60岁参战人员补贴**

项目类别： **社会事业**

实施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股**

主管部门：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评价机构：  **优抚褒扬纪念股评估组**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 5 月 12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张建平 |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副局长 |  |
| 李文强 | 局优抚褒扬纪念股 | 股长 |  |
| 万娇 | 局优抚褒扬纪念股 | 副股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 年 月 日 | |
| 中介机构  （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如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2.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评分表可参照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